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莫股份	股票代码	0024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世鹏	廖媛媛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	
电话	0546-7778611	0546-7778611	
电子信箱	23619658@qq.com	178689797@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7,582,041.31	212,092,346.00	2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52,231.23	6,913,216.98	12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43,580.74	4,324,968.69	27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59,852.11	36,639,607.97	-155.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9	0.0113	12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9	0.0113	12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0.79%	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9,441,315.12	1,050,934,577.54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38,168,424.20	926,981,167.08	1.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兴天府宏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96,698,030	0	不适用	0
成都鼎昇腾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	34,145,176	0	冻结	34,145,176
郭爱平	境内自然人	0.80%	4,872,979	0	不适用	0
金凤	境内自然人	0.65%	3,972,000	0	不适用	0
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42%	2,558,650	0	不适用	0
方新华	境内自然人	0.41%	2,482,742	0	不适用	0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407,101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965,600	0	不适用	0
陈渊源	境内自然人	0.31%	1,906,700	0	不适用	0
姬军芳	境内自然人	0.30%	1,859,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股东郭爱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995,6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77,379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872,979 股。</p> <p>2、股东金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972,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972,000 股。</p> <p>3、股东彭劲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675,64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83,01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558,650 股。</p> <p>4、股东方新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82,74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482,742 股。</p> <p>5、股东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407,10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407,101 股。</p> <p>6、股东姬军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59,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859,200 股。</p>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 12 月 19 日，宝莫环境参与了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物资装备部”）2025 年聚丙烯酰胺 II 型产品框架协议招标的投标。2024 年 12 月 30 日，宝莫环境收到中石化物资装备部下发的《入围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标项目招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2025 年 1 月，宝莫环境与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签订了《化工产品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2025 年 2 月，鉴于湖南众鑫、蔡建军、湖南鑫聚未按约定支付成都宝莫剩余股权回购款项，融聚担保亦未在《担保函》约定的代偿期限前履行代偿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成都宝莫向融聚担保、湖南众鑫、湖南鑫聚、蔡建军及日景矿业等相关方正式发送律师函，要求其严格履行《股权回购协议》及《担保函》项下义务。2025 年 2 月 28 日，成都宝莫收到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联合回执的《延期并分期付款申请书》，根据《股权回购协议》有关条款并结合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的实际情况，申请对剩余股权回购价款予以分期支付并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付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权回购交易履约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参考《股权回购协议》中关于延期条款的相关约定，结合湖南众鑫与湖南鑫聚联合回执的《延期并分期付款申请书》，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成都宝莫与湖南鑫聚、湖南众鑫、蔡建军、日景矿业签署《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时，融聚担保继续为湖南鑫聚在《股权回购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向成都宝莫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权回购交易履约进展暨子公司签署〈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 年 6 月，成都宝莫收到湖南鑫聚寄来的《关于对贵司剩余款项的偿付计划安排》。湖南鑫聚承诺，剩余款项将根据其目前资金筹集进度，至晚不晚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付讫。

湖南众鑫、蔡建军、湖南鑫聚、日景矿业未能依照《补充协议》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项已构成违约。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湖南众鑫、蔡建军、湖南鑫聚、日景矿业寄送了律师函，要求严格履行《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向融聚担保寄送了律师函，要求严格履行《担保函》项下代偿义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成都宝莫累计收到湖南众鑫、湖南鑫聚及其关联方等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回购溢价款及违约金 200,380,000.00 元。